学号：

**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手册

|  |  |
| --- | --- |
| 题目：  学院： 专业： | |
| 班 级  指导教师  专业负责人 | 姓 名  职 称  职 称 |
| 20 年 月 日 | |

说明

1、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之前，由指导教师填写本手册中的任务书，并经专业负责人或毕设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到学生手中；

2、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在开题过程中可以进行调整或更改，但须专业负责人或毕设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原则上开题后一律不再更改；

3、学生要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做好阶段总结；

4、本手册中所填内容要完整，所有签字必须齐全，校、学院的工作检查将以此手册作为主要依据；

5、本手册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与论文一起交指导教师，作为组织论文评阅和毕业答辩的主要档案资料；并由各学院保存四年以上。

6、本手册中，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中期小结、总结、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等页可以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下载电子版表格填写打印，签字需要手写。

7、进展情况记录表格，应每月至少填写一次，不够可加页。

目录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声明 1](#_Toc515532397)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守则 2](#_Toc515532398)

[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的实施办法 3](#_Toc515532399)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4](#_Toc515532400)

[毕业设计（论文）进展记录 5](#_Toc515532401)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6](#_Toc515532405)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小结 8](#_Toc515532406)

[毕业设计（论文）进展记录 9](#_Toc515532408)

毕业设计（论文）[总结 10](#_Toc515532410)

[（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及答辩评分表 12](#_Toc515532411)

[（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 13](#_Toc51553241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详细说明 14](#_Toc51553241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诚信声明

本人声明：

我所呈交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对四年专业知识而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全面的总结。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中所罗列的内容以外，论文中创新处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北京化工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已经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同学对本课题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字：

#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守则

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培养从事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工作基本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在这一教学过程中，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接受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认真阅读领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表，做好各种准备工作；

2、认真执行工作计划和进度表，保证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3、要有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记录，做好阶段总结，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毕业论文须按照《加强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实施办法》进行“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和答辩：

5、打印好（未装订）的论文必须在答辩前三天交到指导教师手中，并准备论文答辩：

6、在论文答辩后，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以及论文答辩小组的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论文用毕业设计（论文）用纸打印，装订成册后上交；

7、在国外、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由所在单位负责开题、中期、答辩等环节的管理监督工作，同时应按照我校相关毕业设计要求，定期向本校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手册等材料：

8、要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培养文明作风，如因事请假一天以上的经指导教师或班主任、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的还需学院教学院长批准，请假者先由本人到学院索要并填写“学生请假单”，办理审批手续，假条交学院存查。假满后，由学生本人到学院销假，不销假者按超假旷课处理，缺勤（包括事假和病假）超过毕业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其做毕设的资格；

9、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严格要求自己，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完成各项任务，严谨求实，不得到窃他人成果，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负全面责任。

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的实施办法

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检查，是提高毕业设计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为使这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做如下规定。

1、对毕业设计的检查工作将在各主要环节上进行，主要方式是：以学院自查为主，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

2、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检查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条件。学院在各阶段检查中要及时将检查情况上报教务处，全校的检查情况教务处汇总后及时反馈到学院，并向全校公布。

3、题目审查

学院在毕设开始前对选题在专业方向、综合能力训练、工作量、题目难度和广度等方面是否合适，软硬件是否具备进行审查：

4、开题检查

（1）指导教师在毕设开始时向学生下发书面任务书，填写要规范完整、任务要明确，对学生的论文工作条件准备要充分。并检查指导学生按时开题；

（2）学生接到任务书后，在两周内按论文工作的要求查找资料，调查研究、并认真填写毕设手册，完成开题报告（报告包括：题目背景、任务、工作进度表）；

（3）学院将答辩的时间地点提前一周报到教务处，学校派人随机参加学院安排的答辩，对答辩的组织情况进行抽查。

5、中期检查

（1）学院要根据学生的题目、任务和工作计划情况，逐个了解和检查学生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毕业设计的质量和按时完成任务；

（2）学院将检查的时间地点提前一周报到教务处，学校派人随机参加学院安排的答辩，对答辩的组织情况进行抽查。

6.论文查重

在进入毕业答辩前，教务处统一对所有在本年度申请学位的本科生使用“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查重复制比低于20%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7、答辩检查学院将答辩的时间地点提前一周报到教务处，学校派人随机参加学院系（教研室）安排的答辩，对答辩的组织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内容：

（1）答辩的环境是否整洁、安静，学生答辩必备的条件是否满足；

（2）答辩教师是否齐全，答辩程序是否规范；

（3）学生答辩材料（指论文及附件、本科生毕业设计手册）是否完备和规范；

（4）成绩评定情况是否合理。

8、论文抽查

教务处在答辩结束后随机抽取论文进行检查（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及附件，《本生毕业设计（论文）手册》，“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检测报告等。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设计（论文）题目：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生： 指导教师（含职称）： 专业负责人：

1．设计（论文）的主要任务及目标

2．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3．主要参考文献

4．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设计（论文）各阶段名称 | 起 止 日 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毕业设计（论文）进展记录

|  |
| ---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指导教师签字：

毕业设计（论文）进展记录

|  |
| ---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指导教师签字：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 | | 班级 | |  | | 指导教师 |  |
| 设计（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目前  已完  成任  务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进度 | |  | | | | | | | |
| 尚须  完成  的任  务 |  | | | | | | | | | |
| 能否按期完成设计 | |  | | | | | | | |
| 存在  的问  题和  解决  办法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拟采取的办法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 | | |  | | | | | | | |
| 专业方向  负责人签字 | | |  | | | 教学院长  签 字 | |  | | |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小结

|  |
| --- |
|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进展情况记录

|  |
| ---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指导教师签字：

进展情况记录

|  |
| ---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 本阶段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说明： |
| 下一阶段计划： |
| 年 月 日 |

指导教师签字：

毕业设计（论文）总结

|  |
| --- |
|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及答辩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 | | 专业 |  | 班级 |  |
| 学生 | |  | | 指导教师（含职称） | |  | 专业方向负责人 |  |
| 设计（论文）题目： | | |  | | | | | |
| 指导  教师  评语 |  | | | | | | | |
| 成绩：（优 □ 良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阅  人评  语 |  | | | | | | | |
| 成绩：（优 □ 良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评语 | 评分依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与水平；分析论证能力；综合应用能力；表达能力；回答问题情况；是否达到学位论文水平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 | | | | | | |
| 论文成绩（满分100分）：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

设计（论文）题目：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生： 指导教师（含职称）： 专业方向负责人：

|  |  |
| --- | --- |
| 答辩资格审查 | 专业方向负责人综合指导教师及评阅人意见，给出是否同意该生参加答辩的意见。 |
| 专业方向负责人签字： |
| 答辩记录：学生介绍论文时间： 分钟 问答时间： 分钟 | |
| 记录人： 年 月 日 | |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详细说明

1．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终按百分制计分，并单独计算GPA。（成绩对应关系参照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换算关系表）。指导教师评阅成绩（按五级分制进行评价）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完成情况确定，并必须在学生参加答辩前给出；评阅教师评阅成绩（按五级分制进行评价），由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对指导教师评分进行再评价，在学生参加答辩前给出；答辩小组成绩（总计100分），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并参考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评阅意见给出。

指导教师评分依据：学生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是否有新的见解或创新；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的意见；存在问题与不足；毕业设计（论文）是否完成规定任务，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评阅人评分依据：毕业设计（论文）的理论及实际意义；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研究结果的意见；学生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水平，是否有新的见解或创新；毕业设计（论文）是否完成规定任务，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2．评分情况必须参照毕业环节规定的内容结合“文献检索、论文规范情况、写作、参考文献引用”等多方面改给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3．本评阅意见表适用于理工类和文法经管（含英语专业）类。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 | | | | 对应课程绩点 | 说 明 |
| 百分制 | 五级分制 | 字母制 | 两级分制 |
| 95～100 |  | A+ |  | 4.33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90～94 | 优 | A |  | 4.00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85～89 |  | A- |  | 3.67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82～84 |  | B+ |  | 3.33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78～81 | 良 | B |  | 3.00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75～77 |  | B- |  | 2.67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72～74 |  | C+ |  | 2.33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68～71 | 中 | C |  | 2.00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64～67 |  | C- |  | 1.67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61～63 |  | D+ |  | 1.33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60 | 及 格 | D |  | 1.00 | 取得学分，计入GPA |
| <60 | 不及格 | F |  | 0.00 | 未取得学分，计入GPA |
| / | / | / | 合格 | / | 取得学分，不计入GPA |
| / | / | / | 不合格 | / | 未取得学分，不计入GPA |